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美雯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29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0458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57700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有關115年國中教育會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66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5條規定，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，應由本部會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爰每年5月針對國中3年級學生統一舉辦。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之目的，係為瞭解並確保國中學生學力品質，無論是否在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使用會考成績，全體國中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國中教育會考。

三、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將於5月16日、17日辦理，114學年度國中3年級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於115年3月5日至7日代為辦理集體報名，所有應屆畢業生均應參加。倘有特殊情形者，請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1151000126(來文)

四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難度係屬「難易適中」，各科皆維持一定數量之基礎試題，請鼓勵學生踴躍作答。另國中教育會考歷屆題本已公布於「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」（https://cap.rcpet.edu.tw/）之「歷屆試題」專區，學生及家長可逕行參閱。

五、請貴校務必加強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有關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資訊，俾使學生真實展現學習成果，達成學力監控之目的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縣立勝利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誠正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1/09 09:03:45